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北簡字第437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中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之當事人欄，關於被告姓名「黃中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中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羅聯福，嗣變更為陳佳文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提出之聲請更正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又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之效力，同法第434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宣示判決筆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黃慧怡